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政書類

一函

四架

四號

二冊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犯姦
刑律雜犯

七

清律例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親屬相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居喪及僧道犯姦

官吏宿娼

縱容妻妾犯姦

誣執翁姦

姦部民妻女

良賤相姦

買良為娼

前代犯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篇。今因之。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七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

姦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

監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

掙脫。強姦之狀。婦人不能。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

巨見各條。輯註。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

犯姦婦女。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

杖決加贖。問姦罪。俱當參究。或轉賣與人。則有和同相誘之

見五刑。若刁姦之後。拐騙為妻妾奴婢。

去衣留視。或轉賣與人。則有和同相誘之

受刑。見工。輯註。強姦之情。最易誣捏。故註

樂戶及婦。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七 犯姦

犯姦

輯註。數人強姦未成。似可分別。首犯。首徒。蓋名例。犯姦無首徒。謂已見犯罪自成。姦者言之也。

輯註。有係和姦。婦因人見而。講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係強姦。夫懼重罪而詐強。為和。以真倖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輯註。幼女。須令穩婆。驗明實數。窩頓。流娼。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土妓。見買。強論。良為娼。

當官嫁賣。見殺死姦。夫。後言。若不陳告。而即嫁賣。與姦。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賣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夫。則是縱容律內之買休賣休矣。

集註。如在船上。行姦。船戶知情。亦坐容止之罪。

男女定婚。輯註。究問。孕婦。未免諱其所愛。未過門。通姦。其所憎。亦指姦也。故罪坐本姦。見男女。婦。以免究濫。

乾隆三十二年。案。律註。強捉。問流。係指預商。同姦。嗣僅。按未及成。姦而言。今李八兒。因堂叔李三。強姦。幼童李祥兒。嚇逼。孕婦產後。稍斃。未便一律擬流。量減一等。百日拷訊。滿徒。

幫同強姦。致死。律例。並無正條。如照強捉之人。問擬杖流。未足。

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凡和同姦淫者。姦夫杖八十。姦有夫之婦者。加一等。刁詐誘騙。通姦者。滿杖。○若婦女本家。貞潔。而用強姦之。污人節操。情罪至重。已成者。絞。未成者。滿流。○幼女十二歲以下。情實未開。易制。即有和情。亦是。被其誘惑。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者。絞。未成者。流。○同。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和姦事者。各減。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夫則無憑。而罪坐本婦。

竊。北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
絞。乾隆二十年福建案

因毒不陳
告而賣與
強姦賣姦之婦未成。北照強姦
容妻妾犯
未成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二十
五年山西案

強姦脫逃。照逃竊滿貫例恭緝。
乾隆三十二年例

僧道軍民
於寺觀。刁
騙引誘誑
騙見聚。瀆
神明。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
主。用土塞口。致死。比。照。因姦致
死。律。斬。候。婢女。比。依。姦。夫。臨。時
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
例。絞。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

其和姦。刁姦。男女。同罪。或因
姦。而。生。有。男女。亦。不。忍。傷。其
生。故。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或
嫁。或。賣。或。留。悉。聽。其。夫。若。嫁
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
亦。有。罪。故。與。姦。夫。並。杖。八十。
婦。人。已。正。姦。罪。嫁。賣。從。夫。故
婦。人。勿。論。止。姦。罪。與。歸。宗。財。物。
入。官。勿。強。姦。者。離。與。歸。宗。財。物。
所。制。力。不。能。敵。致。玷。名。節。暴
可。矜。憫。故。不。坐。罪。凡。和。姦。
刁。姦。有。人。為。之。媒。合。及。容。其
居。止。通。姦。者。是。導。人。為。淫。惡
之。事。各。減。犯。人。和。刁。姦。一。等。
○。私。和。姦。事。則。長。姦。惡。之。風
各。減。和。刁。強。姦。之。罪。二。等。
姦。情。賤。味。易。於。誣。執。故。非。姦
所。捕。獲。及。指。稱。通。姦。者。皆。勿
論。若。姦。婦。因。姦。有。孕。雖。有。據
而。姦。夫。無。憑。止。坐。婦。女。姦。罪。

乾隆十一年浙省晉宮談與貝
李氏通姦一案。部議。職官。並。不
論。已。仕。未。仕。以。閨。門。為。風。化。之
首。紳。衿。為。閭。閻。之。望。不。得。同。凡
論。今。貝。李。氏。係。候。選。員。外。郎。則
官。吏。姦。所
部。妻。女。見
姦。部。氏。妻
女。
象。由。之。妻。俱。應。擬。絞。駁。將。姦。夫
姦。婦。依。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
例。並。絞。

條例

候。產。限。百。日。滿。後。杖。決。姦
生。男。女。責。令。本。婦。收。養。

一 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
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
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
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
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
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楊小
等強姦張杜氏。致氏自縊身死。

北棍例見
恐嚇取財

強搶婦女
見強占良
家妻女

搶奪路行
婦女見自
畫搶奪

設撫將楊小依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趙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查例載凡有輪姦之案俱照光棍例分別首犯定擬不分已成未成姦曾否致死楊小趙文美應改照光棍例分別斬決絞候

乾隆八年直隸案谷雲龍主使宋三等輪姦李振桂之妻田氏查田氏曾為娼犯姦雖已從良與良家婦女不同宋三等依輪姦例減一等問流為從者又減一等問徒谷雲龍依教誘人犯法律亦問流

輪姦而又夥同致死人命則從犯未便置謀殺加功于不問改依得財而殺死人命徒而加功例斬決乾隆十九年案

光棍輪姦照盜案查案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

同犯姦者
無首從見
共犯罪分
首從

同犯姦者婦女案內通令帶犯並無首從見輪姦之心者比照雜姦餘犯例發遣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竊盜輪姦首犯照光棍例斬決從犯依因盜而姦斬候乾隆九年廣東案

挾仇夥眾強姦母女比照夥眾強行雜姦例斬決為從絞候餘犯發遣乾隆十九年河南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丁緯因馬之順與馬氏姦通樓次訛詐得錢擬向氏挾姦不遂率令丁文等將馬之順光毆立斃擡屍入室揪出馬氏剝衣揮用繩細縛裝點捉姦情形先將丁自係砍落屍頭後令丁文將

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

馬氏頭顱。砍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便照謀殺律斬候。將丁緯改照惡棍詐財不遂。竟行毆斃。光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絞候。

八歲幼女拒姦不從致死。並無知識。毋庸旌表。乾隆二十年立。

示掌云。姦幼女和而未成。不得照強而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此例稱金刃與鬪毆律載持兵器不用刃亦是他物之義不同。乾隆十年部議。

強姦致本婦自盡。分別已成未成人致死。

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

未成擬流。此係執持金刃兇器毆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乾隆二十六年。羅文成強姦陳俸之妻楊氏。毆傷本夫。即與執持金刃毆傷本婦。已成姦例。斬候。

撤語。或鄰佑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當時奪獲。或婦女聲喊。見賊逼人。姦夫逃跑之時。有人見聞。多有致死。確據者。原不必本婦到官。

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見同前。

金刃兇器毆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傍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

因姦有孕應審理事件不即查究致釀人
打胎致死命降二級調用
見同前

傷非應捉
姦人見罪
拒捕殺死本夫比照罪人
拒捕殺所捕人律斬候乾隆二
十四年甘肅案

姦夫拒捕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河南案
姦婦分別
王景周誘姦何進禮九歲幼女
曾否喊救
俞妮未成越四日何進禮回家
見殺死姦
查知將女勒死與蓋忿自盡之
夫
例迥不相同而致死在數日之
後若竟照殺非姦所例將姦夫
擬徒又覺情重法輕查王景周
聲言欲與俞妮成夫婦婦俞妮
雖經允究係幼穉無知被其
姦夫因別
哄誘例應以和同強論將王景

事校犯本
周改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
未成本例發遣黑龍江何進禮
依非理毆殺律滿杖
部議強姦幼女未成定例之始
即係實發黑龍江並不在名例
改發烟瘴之例

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
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
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
以上者擬絞監候縱容抑勒不用此例

除刪一凡強姦幼女除十二歲以下
十歲以上仍照例分別斬候絞
候定擬其姦未至十歲之幼女
應照定例斬決不得牽引雖和
同強律擬絞監候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
未成審有確據者將該犯發遣
黑龍江

一川省咽喉有犯輪姦之案審實
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
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
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
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
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

強姦毆傷

本婦越數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日身死見
楊駝駱黃夜圖姦焦氏被賊奔
賊迫人致
逸焦氏至伊家張罵經伊父楊除

青律例彙纂卷之六十一

犯姦

犯姦

死

振勸回焦氏哭為不已天明後往尋開該犯出而趨逐焦氏向其撲搥該犯即將焦氏推倒騎壓身上去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尚在圖毒氣忿爭商謀同死僅依尋常故殺斬候揚駝駱駝即照立時殺死例斬決

商謀同死 即照立時殺死例斬決
強姦未成 強姦不從 捐軀明志 無論足否 致死二命 再照俱准旌表 乾隆三十年部

先和後拒 夫 見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夫

夫 見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夫

死者擬斬立決

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互見各條

輯註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共列一條
人牙將領 輯註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恩義並絕應以凡人論此
賣婦女逼 勒賣姦見 傷恩義並絕應以凡人論此
買良為娼 言夫若父母又當別論

買良家女

輯註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作妾及義 女縱容抑 勒通姦見 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 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亦有不犯姦者妻可出而不可賣賣休者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

以犯姦婦

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

嫁賣與姦夫見犯姦

賣子孫婦妾見畧人畧賣人

縱姦愧迫自盡見威逼人致死

縱容抑勒殺姦各例

集註按據會云家貧將妻不告官嫁賣與人為妻妾問不應婦人仍歸後夫等語足補律之未備蓋因貧賣妻雖律應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贍或無宗可歸勢必又將失節轉嫁不如仍給自盡見威逼人致死俱照此辦理

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令人各減犯人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婦各盡本法

夫見殺死姦重載也

集註若本夫不識字被人哄賣者依用計逼勒本夫不坐

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同罪若指縱容犯姦而言若夫謀殺本夫不得因本夫之姦母縱容遷接本夫縱容之例乾隆三十四年部駁案

撞過于婦與人通姦隱忍不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同改擬不應輕答乾隆四十三年浙

通姦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強姦夫不坐罪並離異歸宗蓋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俱不可令合也○若縱容入通姦親女及子孫之婦若與養女之事同故罪亦如之縱容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罪離異者縱容姦夫罪在父母本夫之義未絕聽其去留可也○若圖謀而用財買其休者本夫受財情願賣休其妻者本夫受財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夫與婦人各盡本法

江宗

繼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出
勉強，免離異。乾隆三十四年湖
北案。

妻被夫逼勒，賣姦不從，致死，請
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
八年江蘇案。

兄弟容留娼妹，賣姦，比依縱容
妻妾與人通姦律科斷。有案。

夫不坐罪。買休人，與本婦一各
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
百。餘罪，將收贖給付。本夫聽其
嫁賣。若將妻買休，及用
計逼，人休棄者，各減妻罪一
等。媒合人或妻，各減本
犯之罪。

互見各條

輯註：和姦男女同坐，故每節內
皆有各字。
輯註：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
卑長幼，蓋男女同為淫亂，彼此
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也。
輯註：親屬相姦，女不言出嫁，男
不言出繼，有犯亦以所後服制
及中嫁論。

親屬因姦
殺死本夫
兄殺死姦
夫

集註：姑舅兩姨姊妹，服屬總麻，
律禁為婚，有犯姦者，例發附近
充軍，但為婚例已聽從民便，則
犯姦不應仍擬軍罪，似可酌請
減徒，示掌云，似應凡論。

集註：已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
犯姦，應依凡論，禮必成婚，廟見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
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外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
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
姦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
姑，從
祖伯叔母，伯叔姑，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夫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
姦婦，各決絞。伯叔，姑，監候絞。

輯註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凡人律恭酌科

因姦而拐
因拐而姦
見畧人略
賈人
年止十五被親嫂拉誘成姦照絞決律量減為監候乾隆六年
山東案
因米婦通姦欺露挾逼成姦照律絞決姦婦量減一等杖流乾隆十九年湖南案

強姦子婦未成自盡
謂強姦未成罪止於流但親屬不可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

大功服也。以上於分為至親。有犯姦者皆為內亂姦夫姦婦絞決。內惟出嫁祖母姑。伯叔姑監候。強姦夫斬決。伯叔與姑○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兄。及已女親上姊妹孫之姦。兄弟皆為逆倫。大變姦夫姦婦各斬。強姦者親以下各條。若與同宗無服親姦夫姦婦各減姦妻之罪。若一等。妄犯姦者各減姦妻之罪。若一等。強姦者姦夫絞決。以姦婦從。夫嫁賣願留者聽。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

凡誣執翁
姦律註
見誣執翁
入死故發近邊充軍情法乃盡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秋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輯註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不可用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強姦大功兄嫂未成。截傷本婦。照強姦婦女執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未成姦者。絞候。例加為斬候。乾隆十八年河南案。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

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

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姦雇
工人姦家長。妻律。立
斬。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
以下親之妻律。杖一
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
妻。前夫之女律。科斷。
其子與婦斷。還本宗。
強者斬。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
夫之女律。杖一百。徒
三年。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
異父姊妹律。杖一百。
徒三年。強者斬。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
姦未成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互見各條

誣夫教令
誣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調教子婦不從毒毆致死比照
強姦子婦未成自盡照親屬犯
姦至死罪充軍例加二等發極
邊充軍乾隆十五年河南案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

凡欺姦者斬候監○成而子婦未

照親屬強姦○姦子依總麻工父

未成例科斷○欺姦者俱依誣

誣家○上親誣執夫者俱依誣

此重懲汚穢尊長之罪也欺

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謂之

欺姦○與夫兄犯之皆死罪

若無此事而誣執之是陷夫

斬候然兄於死地故反坐以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

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

親之妻者絞候婦女減一等若

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

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強者斬候○妾各減一等

強者亦斬在官役使之人俱作

雇工人
此姦奴僕犯姦之罪以肅名

分也奴及雇工人之於家長

輯註律止言奴雇姦家長之妻
女親屬不言姦奴雇之妻家長
之於奴雇本非天親特以名分
相事使若家長與奴雇之妻通
姦例內皆四十是不應輕律強
者亦難同凡論若婢則服役家
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
長姦之雖和猶強也亦當坐家
長不應之罪婢不坐
輯註若奴已轉賣他人姦舊家
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奴姦
良人論謂其義已絕也雇工人
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

輯註恩養牛人配有家室之姦
子毆則依姦子姦則比雇工人
益律無子姦母之條也

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本夫殺死
 妻女并自扎身死將絞候改爲
 立決乾隆二十二年陝西案
 雇工強姦家長十歲以下幼女
 律例並無明文罪無可加即照
 凡人例斬決乾隆三十二年案
 占奪奴妻
 及圖姦毒
 毆致死見
 奴婢毆家
 長

條例

名分攸關若與家長之妻
 通姦此犯姦之重者姦夫
 婦各斬決不強者罪無可
 知也○家長之期親及室
 之妻如姦家長之伯叔母
 姑姊姪女並兄弟之妻
 弟姪之妻及子之妻
 皆是以姦及雇工通姦者
 絞候以婦至大功親及
 總麻以上姦夫姦婦各
 妻者姦夫姦婦各斬
 二千里強姦者姦夫姦
 家長之妻者姦夫姦婦
 滿流姦家長期親之妻
 滿流姦婦滿功親之妻
 以上至大功親之妻者
 姦婦各坐滿功徒
 強姦者姦夫姦婦斬候

圖占遺奴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捐軀明志
 之妻女因照例請旌但於墓前建坊不准
 而致死見人祠乾隆二十年河南案
 徒流人又
 犯罪

當身為婢與賣身之婢不同因
 姦不從被殺亦准建坊不入祠
 乾隆二十四年廣西案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
 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
 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
 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
 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
 衣服及隣証見聞確據者無論
 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

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

立決。

互見各條

解役姦犯

入妻女見

陵虐罪因

妻犯事人

妻見娶部

民婦女為

妻妾

職官姦軍

民妻見犯

姦

輯註加凡姦罪二等者惡其淫亂無行而披官吏之威勢以行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故亦坐姦罪
輯註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官吏科之

妻犯事人輯註若強而未成亦減一等然妻見娶部律無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

註內俱字指姦所部與囚婦二項言姦所部加二等姦囚婦坐滿徒故強者俱絞集註云改絞為斬殊誤

一子兵姦職官妻比依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

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

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

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

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

此重倚勢之強者俱絞

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是倚

勢為姦且大玷官箴故不論

和姦刁姦有夫無夫各加凡

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婦女

以凡姦論○若官吏姦見禁

囚婦是倚法為姦情尤惡

故杖一百徒三年至囚婦自

清律例彙纂

卷廿

犯姦

姦部民妻女

十五

有原犯罪名且怒其專制在少人故不坐姦罪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期親之妻律絞。

五見各條
輯註居父母喪然男女言夫喪
庶妻妾言

僧道娶妻
集註此不言子婦居舅姑喪犯
婚姻門
姦同父母論斷

刺麻除姦
輯註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者
指二人稱尼僧者指一人也

姦
集註僧尼等與親屬相姦仍依
凡人親屬相姦律加二等

僧道於寺
觀刁姦誘唐律居喪生子者徒一年今律
逃見姦瀆不載
神明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
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
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
坐

此懲蔑禮違教之罪也凡居
父母舅姑及夫喪乃愛戚之
時而有犯姦之事則蔑禮極
矣若僧尼道士女冠既廢夫
婦之倫復肆男女之欲是違
教之甚者故各加凡人姦罪
二等相與通姦之人無
論男女俱以凡姦論

條例

清律例彙纂

卷十

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十一

問見五刑

僧道犯姦
令還俗見
除名當差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五見各條

軍民姦職
官妻及妾
婢見犯姦
婦者同凡論
出居自住而姦良人

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
各主見同
前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等和刁有夫無夫良人姦他人

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仍照凡

論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

相姦者以凡姦論

此於姦罪之中明良賤之分也。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各加凡姦罪一等。強者斬。弱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未成者。滿流。若奴婢同為賤類。自相姦者。論以凡姦。

互見各條，雖輕，應革職罷役，行止有礙，罪

要與人為妻妾，宿娼

生監宿娼，見買良為娼

僧道官挾妓飲酒，見居喪及消道犯姦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

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

孫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

此慎官方而戒淫佚也。凡官

吏皆宜有治人之職，而姦宿娼

婦則蕩開越，有玷官方，故

條例

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娼師長

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

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

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

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

論

五見各條
娶樂人為妾
妻妾婚姻門

詳註只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

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

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令

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此懲人最為下賤之罪也。凡娼

優樂人為娼優及娶良人之

之子女為娼優或乞養為子女者

是使良人子女陷身於下賤

故坐滿杖。若良人之家知係

娼優樂人而將子女嫁賣者

是徒。起食利而陷其子女辱

其家門。故與買者同罪。媒合

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

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

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

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

帶一個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

之女為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

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

令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

庶民存養
良家男女
為奴婢見
法

輯註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
勒恐尚有賂誘等情當隨事引
擬故止只問罪不日依律也並
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言

開竈勸賣
婦女見畧

以畢賣人
買黃州子
文見同前

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

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地方官失察。窩留土妓流娼。照買良為娼不行查拏例。罰俸一年。

清律例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賭博

屬託公事

失火

搬做雜劇

不應為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闖割火者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違令

李悝法經五曰雜法歷代皆稱雜律後周始為雜犯隋唐復有雜律條數甚多明按款分隸別律止存十一條國朝亦仍明律

集註申明亭乃申明教化之所板橋即教民橋文洪武十五年八月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誣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賊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十八年四月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畫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八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言義闕勸懲不容擅廢也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一切戶婚田土細事許耆老里長在亭剖決里民有不孝不弟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畫於板橋能改過自新者則

清律例彙纂卷二十八 雜犯 拆毀申明亭

此引律條偷棄宗示首級比照
此律問流不作無屍論
據會云若子孫不忍其親竊而
埋葬違比照此律擬流亦覺太
重須另比附以請

毀損聖牌比照向官殿射箭放
彈投磚石律絞乾隆二十二年
雲南案

去之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
有下拆毀房屋及毀棄板榜者
是自然無國家勸懲之法故生
滿流其所拆毀亭榭並令修
造堅立
還官

條例

一凡欽奉敕諭該督撫督率
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
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
刊刻木榜曉諭

互見各條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糧見優恤
軍屬

輯註醫人藥不對症而死依庸
醫救人律
輯註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
則州縣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
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
官司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救療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
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
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此法以恤服勞之人也凡
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
在工役之所皆服勞於公事
者遇有疾病當該官司不務
所司請給醫藥救療是無恤
下之道也笞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
給贖樂而所司不撥良贖及
不給對症樂銷贖者
者各在所司其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有例所攤在

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

輯註止據見獲不許轉相扳引
按犯姦律非姦所捕獲及指姦
者勿論私鹽律非人鹽並獲者
勿論其義並同防誣指濫及也

人賭列亦同罪入官止據見發

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

者勿論有例

此禁游蕩費財兼靖盜源也
博即古六博謂以游戲之具
角勝負而賭財物今擲骰之
牌之類是也賭博為耗財之
源盜賊之藪有犯者不分首
從皆杖八十有例在房開張賭坊亦入官雖
若將自杖已房開張賭坊亦入官雖
不賭博亦杖八十有例入官雖

賭博

正四

互見各條

獄囚賭博

及禁卒縱

賭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拿獲者免議

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賭具財物為坐不得証反證及職官有犯則加一等杖九十引行止有虧例革職若朋友聚會賭飲食者非財物可比得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加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加

朱察書役犯賭罰俸三個月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

教官失察文武生員犯賭罰俸一年自行查出免議明知不報革職留任如朱察士子違費賭具照溺職例革職

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加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自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场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帛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

律。以上俱拏獲牌散。現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斫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不准折贖。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

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并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 凡移併在後 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

乾隆七年刑部議奏，詳釋例意。不日製造紙牌骰子，而只造賣牌骰子，是必造而已。賣方與造賣賭具，此例相符。若造而未賣，雖屬故准留養一違禁令，尚未貽害地方。按其情狀，見犯罪罪，原與已賣者有間。但例內未存留養親，經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問。

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且發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 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販賣

刑衙門往往援引紛歧臣等雖
經酌情量減究未聲明查一
例載造賣未成照已成者減一
等治罪又不言製造未成而言
造賣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
引用擬斬毋庸另立科條再查
描畫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
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奉旨仍著
一體治罪不必令晰欽此
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目典
史均革職留任自行拿獲者加
一級
擊獲賭具必訪究根源銷毀器
具方准加一級不能訪究根源
者止紀錄二次
朱察存留賭具降一級留任
朱察取賣賭具罰俸三個月
賭具協同拿獲均免本地方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
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
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
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折直省擊獲賭博務必窮究
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
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
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
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
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

處分隣邑協拿之員每一起紀
錄一次至四起加一級隣邑拿
獲賭具亦照此例議叙
同城文武各官拿獲製造賭具
將首先拿獲者加一級協拿者
紀錄次
承審案件究出賭具始行查拏
止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
議叙

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
家未經發覺能緝拿懲治亦交
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
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
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
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
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
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

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張辛氏曾向貨即担上買有本牌一副起意邀賭，四人分豆作馬，輸贏記賬，張辛氏除賭博輕罪外，合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徒收贖，所輸錢文係屬虛賬，應免著追。

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拿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

未察抽畫紙牌，牌二級留任，其未察販賣存留并拿獲俱照別項賭具例議處議叙。

抽畫被肯未經裁剪成副再減一等問擬案。

壓寶用盆非雕鏤銅錫彩畫者，不以未察賭博查參，乾隆三十七年案。

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抽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

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

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併修 一、凡壓寶誘賭以下及開鶴鴉圈

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

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

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

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

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隣。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併修 一旂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

買牌轉賣。尚未售出。與買而已。販者有間。照販賣為首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旂人。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三犯者。即擬以實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旂。

屬紅誘賭

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記詐。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

刺誘賭匪起除刺宗

被誘之人仍照賭博例治罪輸錢抽頭入官味詐財物給主

部議如止係勾誘賭博自應照新定局賭條例分別治罪若其中或有扮作客商或捏稱差使設局騙實行同搶劫則又當按其詐欺誑騙照本律從重論乾

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拏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

如審保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
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
賭具為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
遠充軍。即在一年以內亦將房
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
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
內將房主照販賣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賣
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
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

之員嚴行參處。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加
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
罪者仍先照賭博本例枷號俟
枷滿時再行發往。

一凡旗人有聚集扒金錢會者將
起意邀約之人照違制律杖一
百。隨同入會者照為從律減一
等杖九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
查議。

生監賭博
凡官吏宿
娼

一聞省等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造賣賭具例發遣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輾轉糾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有

乾隆四十五年原定條例部議
 州縣朱察花會賭博即照朱察
 賭具例革職留任武職降二級
 留任旬日內拿獲免議

賄庇情事即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賊重於本罪者仍計賊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戲之例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眾數在三十人以上與

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互見各條
非理毆死乞養子罪止滿徒故
殺者流二千里今閹割不死其
罪及重者益不罪其傷乞養子
而罪其僭耳若閹割致死亦止
擬此罪以故殺罪止流二千
也集註內故殺者滿流乃刑
索詐見起
太監逃出
太監持刃
自傷見官
內忿爭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

閹割火者惟王家違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

此禁私割以杜僭越也淨身
而未入官名為火者凡官民
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
割為火者以供中門庭之役違
者是為僭越故坐滿流所關
割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

條例

改修一凡誑騙強勒閹割者俱照毀

敗人陰陽以致不能生育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至死者。擬斬監候。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

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關割後。即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

續纂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情下手

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閹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倩下手閹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集註此條當分屬者聽者受賊不受賊枉法不枉法與夫屬之為人為已聽之已行未行各輕重而言罪也

輯註重由法二字若不曲法何用屬託但屬託即答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吏聽從即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行即杖一百雖所枉最輕亦坐

官吏聽許輯註官吏乃執法之人事權在財物受贓手人雖屬託不能強之施行故屬託之人不同坐施行滿杖之罪即所枉罪重屬託之人亦得減三等也

聽從上司主使出入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屬託即坐。不從。不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重於答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本罪一等。

人罪見茲

大臣家人輯註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
狹制有司職者必將本罪與職罪從重論
干預詞訟此條雖無各從重字亦當各從
見把持行重論蓋受職之罪或有輕於施
吏及所枉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節不特受職之罪
與本罪較論如為人囑託而
為人過財則有過錢之罪如為
已事以賄囑託則有行求之罪
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囑託則有
誣告之罪凡此皆當從重科斷
者也

若監臨勢要。法為人囑託者杖
一百。所枉重者。杖一百。與官吏同
故。中罪。至死者。減一等。○若
受贓者。並計贓。通算。以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
官吏。並監臨。勢要。言。若。不
法。而受贓者。越。以。枉法論。
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
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
此言狹私背公。囑託與聽從
俱有罪也。官吏諸色人等。曲

法。會。囑。託。公。事。不。分。從。與。不。聽
從。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
坐。若。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
行。者。滿。杖。既。已。枉。法。於。罪。必
有。出。入。計。所。在。之。罪。重。於。杖
一。百。者。以。計。所。在。之。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所
枉。之。罪。重。於。親。屬。之。事。者。以
枉。之。罪。論。入。重。於。罪。者。以
吏。故。出。入。重。於。罪。者。以
已。事。而。所。在。之。罪。重。於。罪。者。
十。者。於。所。犯。之。罪。上。加。一。等。
科。之。○。若。監。臨。不。問。勢。要。為。人
託。公。事。滿。杖。不。問。勢。要。與。不
但。百。者。即。坐。所。枉。之。罪。重。於
一。百。者。監。臨。勢。要。與。官。吏。同
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臨
勢。要。得。減。一。等。之。罪。雖。出。於
監。臨。勢。要。而。一。等。之。罪。雖。出
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官

法。會。囑。託。公。事。不。分。從。與。不。聽
從。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
坐。若。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
行。者。滿。杖。既。已。枉。法。於。罪。必
有。出。入。計。所。在。之。罪。重。於。杖
一。百。者。以。計。所。在。之。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所
枉。之。罪。重。於。親。屬。之。事。者。以
枉。之。罪。論。入。重。於。罪。者。以
吏。故。出。入。重。於。罪。者。以
已。事。而。所。在。之。罪。重。於。罪。者。
十。者。於。所。犯。之。罪。上。加。一。等。
科。之。○。若。監。臨。不。問。勢。要。為。人
託。公。事。滿。杖。不。問。勢。要。與。不
但。百。者。即。坐。所。枉。之。罪。重。於
一。百。者。監。臨。勢。要。與。官。吏。同
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臨
勢。要。得。減。一。等。之。罪。雖。出。於
監。臨。勢。要。而。一。等。之。罪。雖。出
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官

罷開官吏
干預官事
見濫設官
吏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崇、舉人
高肇培與劉潤挾有宿嫌因違
世統等保舉劉潤廬墓孝行
與元日恒等作呈赴縣呈請核
實辦理實屬附會結黨妄預官
督撫及督軍高肇培應革去舉人照例杖
一百該犯捏稱劉潤詩詞違礙
急保留見雖未經控告但係有心嚇詐應
再不加號兩月滿日折責發落
不准納贖
德政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
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
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
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吏有受贓者並計入己之贓
以枉法論無祿減有祿人一
等若不法而受贓者依不
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
勢要之威權將所屬不實跡
赴上司首告者官陞一等吏
亦陞一等

互見各條
私和人命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和和姦情
見犯姦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
乎生死姦情關乎風化各有本
條不在公事之限

私和公事

發覺
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減犯人罪
二等罪止答五十
若私和人命
律不在此止
答五十例止

生監出入
官府見官
吏宿娼

妄預官事
見屬託公
事

此禁武斷之漸以明官法之
不可廢也凡民間有不公平
事應聽當該官司判斷曲直
以不聽勸若擅為私和人
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答五
十即犯私和人罪杖八十以
徒流犯私和人罪杖八十以
十惟私和人命杖六十不減
等私和姦情則從本律照犯
人輕重各減二等所謂本條
各有罪也

輯註官民房屋官宇指在官者言之若官廨倉庫則在下文

輯註罪坐失火之人句是論失火罪之通例以下各失火者俱照此斷

輯註主守因而侵欺謂如未燒而詐稱已燒少燒而詐稱多燒因而侵欺入已也承公廨倉庫言凡在官之物皆是故不曰錢糧而曰財物也即官物應談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嘗給付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俱是若賊罪輕者仍依失火律懲從重論也
輯註在外延燒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即是監守自盜與在內失火無異減三等者是言在外失火之人若主守侵欺財物不減等觀註自明
輯註如見失火而擅離職守因致外人擅入官廨倉庫損失財物罪囚乘間脫逃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各律科斷

輯註因失火而搶奪民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竊取民物者依竊盜
按倉火新例應加一等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不坐致罪止坐所失火之人若傷罪其罪止
延燒宗廟及官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

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其在內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若於庫藏產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

衙署失火燒燬
照例降一級留任
被燒衙署
照例降一級留任
被燒衙署

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
此懲失火
測之無心
雖止燒官
故延燒官
而至延燒
而致傷人
家失火之
也失火之
則一事出
減一事出
火也一事
禁地也一
在內地設
至於延燒
一於延燒
常文若流
者地若主
者亦杖八
十徒二年
主守倉庫
封貯錢糧
倉火糧救
社失社失
候候候候
廟廟廟廟
宗宗宗宗
以以以以
言言言言
內內內內
係係係係
干干干干
失失失失
社社社社
候候候候
廟廟廟廟
宗宗宗宗
以以以以
言言言言
內內內內
係係係係
干干干干
失失失失
社社社社
候候候候
廟廟廟廟
宗宗宗宗

庫之計人
者不計人
致延燒各
上各延燒
公解倉庫
林木則應
○若主守
火者雖不
衛官殿之
之官撥斗
禁卒人等
護撲救不
所守違者
滿杖離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

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准數。隣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荳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

不及五貴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贖。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給主。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輯註首節止言延燒官民房屋
不言公廨倉庫則統於官房屋
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
次節言官積聚之物不言民間
積聚燒於民房屋內矣此與下
節分別延燒故燒

放火行盜
而殺見殺
一家三人
律註
輯註因而盜取財物者謂延燒
之後見有財物一時起意盜取
也若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
火矣與強盜何異

輯註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
屬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
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
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故意其
情重自當從親屬另科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
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
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
物者斬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
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
首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
從中顯跡證明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甲場
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

輯註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
而盜取殺傷之罪蓋本律已是
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
輯註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
云云以放火之人必自潛踪匿跡
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
至重不可不慎

輯註並計所燒以上各項房屋
積聚之物以所存餘燼應減之
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剝而賠
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
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
銀三十兩則已燒殘七十兩之
價矣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
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產折
者折算所值剝者剝分其數如
有各主則照多寡之數剝分吊

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
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
坐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
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
處將家產坐為幾分而賠償之
即官民亦品搭均為幾分若
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此言放火之罪也凡放火害人
燒自己房屋者罪也凡放火害
未及人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滿
徒若因延燒之際乘間竊取
官民財物者斬候殺傷人者
人者以故殺論○上節是
言故燒自己房屋及公廨倉
庫係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燒為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搭官民一體均償

集註比例內奴婢放火燒主房
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故盜註
內有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
論似依律註為安

乾隆四十四年部覆請刑奴婢
放火擬絞比例議稱比引律條
原係存留備考或有萬無可引
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
例不用律也

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同
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斬候
其放火及故燒人空間房屋不
比住房及田場積聚之物不
比家內之積聚故各減一等
滿流○凡延燒故燒在官在
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
並估計所燒之物除所存外
將燒減之價償犯人資財家
產折算到分賠償分別還官
給主赤貧者免
追止科其罪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
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
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

產折剝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
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

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

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

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

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

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

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紫張祝
強盜燒人薪與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有
空房田場間且由童姓先行越破燒柴起
自首見強卸亦與逞強放火有別但律內
並無燒人山野柴草作何治罪
明文應比照放火故燒人田場
積聚之物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可原者。於疏內聲明。其本非同
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
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
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間
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
科斷。為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
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
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將為
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

乾隆六年部駁浙撫慮
鉅典鋪當夥汪世榮竊物放火
一案查惡徒放火謀財甫經放
燒隨即救熄尚未延燒者擬絞
監候係指放燒官民房屋而言
至於擬絞之犯必實係甫經放
火隨即救熄者方與此例相符
今汪世榮先已盜取銀兩首飾
放火故燒當房且該犯所燒房
屋係典主之房並非自己房屋
原不待延燒隣居始謂之延燒
也取據該撫將汪世榮改擬斬
候

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
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
延燒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
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個
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
狹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
焚壓致死者。即將為首之犯。擬
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
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

死者將為首之犯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接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兇徒放火延燒無論會否致死人命照盜案例扣限四個月題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此言搬做神像之罪也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官民所當敬奉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為戲則不敬甚矣故違者樂人為滿杖官民容令粧扮者同

互見各條

街市演弄

拳棍見詐

教誘人犯

法

照放火花

爆仗閃避

刑見失火

律註

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
孝子順孫事闕風化可以興
起激勸人為善之念者聽
其裝扮不在無禁之限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
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
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
官罰俸一年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
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一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制
律杖一百朱察之該管上司交
部議處如係間散世職將該管
都統等交部議處

五見各條
制書有違
公式門

違令

凡違令者答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
故違詔旨坐違制故
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奏准
雖律有所禁制者皆謂之令
守若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
十特奉詔旨知而犯者答五
違謂之違制應杖一百

不應為

若分首從則為首杖八十為從
或一等杖七十從釋以為從者
答四十非是說見輯註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事
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
情而

坐之

此指犯法而律無罪名者言
也凡理之所不可為者謂之
不應為律例雖無正條事理
各有輕重輕者答四十重者
杖八十酌量事情而坐之
所以補諸條之未備也

明治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版權屆

警視局御用書物師

東京日本橋區西河岸町拾三番地

須原鐵二

賣 弘 書 肆

同 同區通り志丁目

北 畠 茂 兵 衛

同 浅草區茅町貳丁目

北 澤 伊 八

同 日本橋區吳服町

坂 上 半 七

同 同區通り貳丁目

稻 田 佐 兵 衛

大阪本町四丁目

岡 島 真 七

同心齋橋筋久宝寺町

前 川 善 兵 衛

兵庫縣下神戸港

鳩 居 堂



